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營繕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03年2月17日府秘採字第103013691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府秘採字第1141373046號令修正第五點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辦理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機關）營繕工程之工期核算，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機關主管營繕工程，以下列方式擇一計算工期：
 - （一）日曆天。
 - （二）工作天。
 - （三）限期完成。
- 三、廠商所提送工程施工預定進度表、施工預定進度網狀圖或桿狀圖，並含曲線圖及工期計算表，經機關核定後作為進度管控及工期核算之依據，並依本注意事項核算相關作業期限。
- 四、契約工期以日曆天計算，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影響全部工程或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得報經機關核定不計日曆天，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一）因用地取得、障礙物拆遷、中心樁測釘及電力、電信、給水、圳路、瓦斯、油管等設備設置及遷移。
 - （二）因辦理變更設計者。但緊急工程，經機關核定依變更原則先行施工者，不在此限。
 - （三）依契約約定機關應供應之材料、機具未運達工地者。
 - （四）因配合其他單位之工程施工。
 - （五）因停電、停水經廠商提出證明文件者。
 - （六）工程之要徑作業須等待停水、停電始能施工者。
 - （七）因防空演習或工地周邊交通管制四小時以上，致工人不能出工或工作者。
 - （八）穿越鐵路、公路之工程，因配合交通情況而停工。但要徑作業改在夜間施工者，不在此限。
 - （九）工程範圍之地區經發佈停止上班或因機關要求停工者。但違反相關法規經主管機關勒令停工者，不在此限。

(十) 土方工程或路面工程之底、基層料因雨受濕，致含水量過高須翻曬風乾而須等待不能施工者。

(十一) 路面工程噴灑透層、粘層或鋪設瀝青面層以及建築工程之室外粉刷、裝修、油漆等工作，因雨後潮濕不能進行者。

(十二) 工程因雨積水或工地泥濘致不能進行者。

(十三) 橋樑工程之基礎部分，因雨而河水高漲，致基礎、基樁作業不能進行。

(十四) 其他特殊情形，依工地實際影響狀況，報經機關核定者。

五、契約工期以工作天計算，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報經機關核定不計工作天，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一) 有前點各款情形之一，致全部工程或要徑作業無法進行，並經機關核定者。

(二) 上午雨天並經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或監工簽認影響正常工作之進行者，全天不計工期。上午晴天或陰天，下午雨天並經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或監工簽認影響正常工作之進行者，以半工作天計。

(三) 下列之假日，不計工作天：

1. 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第二日至第六日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2. 國定假日：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和平紀念日、兒童節、勞動節及國慶日。

3. 民俗節日：農曆除夕及其補假、春節及其補假、民族掃墓節、端午節及中秋節。

4.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布之放假日。

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公布之調整放假日；勞動節之補假，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定。

6. 本府發布臺南市之停止上班日。

(四) 前款不計工作天之日，廠商如欲施作，其涉及監造或監工者，應先報請機關視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決定是否同意施作。機關如同意施作，應要求監造、監工單位現場監造、監工，以確保工程品質及

公共安全。契約如未規定該日數是否計入工期，基於鼓勵廠商加速工程進度之原則，機關得同意免計入工期。

前項第二款因下雨影響正常工作之進行參考標準，以中央氣象署當地最近觀測站（請依所在地氣象觀測站）所發布之氣象資料為主。

- (一) 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五十毫米以上，且其中至少一小時雨量達十五毫米以上，工期展延一天。
- (二) 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一百三十毫米以上，當日及隔天工期展延兩天。

六、不論所訂工期為「日曆天」或「工作天」，除本點第一款情形外，有第二款至第五款情形者且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廠商得向機關申請檢討工期。其與第四、五點重疊者，只計其一，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一) 障礙因素雖未全部排除解決，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全面計算工期，不得要求以尚有障礙因素而提報部分停工。但無法繼續施工時，得提報停工：
 - 1. 可施工範圍（如長度、面積等）已超過全部工程一半且有整段可施工。
 - 2. 影響施工障礙因素範圍工作數量所佔工程費不及總工程費百分之四十者。
- (二) 障礙因素未排除解決，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討調整工期。監造單位得督促廠商將妨礙施工情形、可施工地段及工程項目標示於平面圖上，由其審查後提報機關核定，按施工日數折半計算工期。但無法繼續施工時，得提報停工：
 - 1. 可施工範圍（如長度、面積）超過百分之四十未達百分之五十者。
 - 2. 影響施工障礙因素工作數量所佔工程費超過總工程費百分之四十者。
- (三) 障礙因素妨礙工程進行，可施工部分僅為零星段落或其他原因（如維持人車道通行等）無法施工時，監造單位得督促廠商將妨礙施工

情形、可施工地段及工程項目標示於平面圖上，分別就可施工及無法施工之施工費用與總工程費之比例或檢討原核定預定進度網狀圖折算工期，考量各工程項目、每日工作量，分別重新擬定預定進度表（即預定進度桿狀圖）或預定進度網狀圖，由其審查後提報機關核定。

（四）雖妨礙施工之障礙因素，所占範圍不大，惟確實嚴重影響工程進度（即影響預定進度表之主要工作項目或預定進度網狀圖主要路徑之工程項目），其妨礙施工部分以比例折算工期不合理者，監造單位得於該工程可施工部分全部完成後提報停工時，併案檢討該未完工部分之合理工期，並督促廠商重新擬定預定進度表或預定進度網狀圖，由其審查後提報機關核定。

（五）施工期間因辦理變更設計追加、減工程項目或數量，其工期得按追加、減金額與契約金額之比例核算延長或縮短，若因變更設計案未定案致影響工程進行或變更設計、變更施工程序影響施工要徑作業，其事由不能歸責於廠商，且以金額比例折算工期不合理者，監造單位得督促廠商敘明理由，重新檢討合理工期，並修正預定進度表或預定進度網狀圖，由其審查後提報機關核定。

七、廠商因故無法繼續履行工程契約，而由履約保證廠商接辦，繼續履行契約時，履約保證廠商得就接辦準備期間及剩餘工程之合理工期，依第三點提送相關圖表，經監造單位審認後，與機關重新議定工期。